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2016年，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2016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拟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产品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原预计 总金额	2016 年预 计增加额 度
销售商品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200.00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焦作浪潮云计算有限公司		800.00
	销售服务器及 IT 终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劳务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 287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数字机顶盒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经营租赁；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有规定的，须凭批准许可经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焦作浪潮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浪潮）：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魏传英，注册地址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 2811 号 1 号办公楼 D 区一楼 1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

(3)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浪潮云服务）：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方，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6 号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浪潮软件集团、焦作浪潮、山东浪潮云服务与本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服务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账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公司严格控制关联销售的账期和信用额度，因此上述关联方应不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行为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

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相互支持、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方在提供软硬件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时，客户一般会要求由同一家公司负责整个业务，以便于在沟通、维护等方面更加便利，关联方就会产生对公司服务器等产品的需求，在相同的市场条件下，采用同一品牌的软硬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可以增加客户的信任度，也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且公司在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它们之间的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公司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